

合同编号: NH-TS2025-035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原子吸收光谱仪采购项目

甲方: 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

乙方: 宁波三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海县

见证方: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原子吸收光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H-TS2025-035)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宁波三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宁波三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原子吸收光谱仪、江苏珀金埃尔默、PinAAcle 900T

1.2.2 货物数量: 一批;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 (含税) 为: ¥ 555000.00 元 (含公路运输)。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电汇;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 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1.7.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货运；

1.8 售后服务

1.8.1 保修期：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

1.8.2 可永久免费参加厂家提供的仪器应用培训，甲方仅需支付差旅费用。

1.8.3 仪器商可永久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指导及协助试验方法的开发。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能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一方确有客观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得，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进行说明解除或终止合同得原因，并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方能解除或

终止合同，如果通过诉讼或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和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9.3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宁海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226674715272B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600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潘俊宇15957890360

约定送达地址：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315600

电话：15957890360

传真：

电子邮箱：107437269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海县支行

开户名称：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

开户账号：33101995436059059023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1255795889XH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一幢一号

816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柴肖和 13884457121

约定送达地址：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83877022

传真：0574-83876711

电子邮箱：13884457121@163.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开户名称：宁波三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86010100100697242

附件 1

投标产品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NH-TS2025-035

项目名称：宁海县食品检测中心原子吸收光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1	一体机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型号：PinAAcle 900T)	江苏/珀金埃尔默	1 套
2	循环冷却水器	北京莱伯泰科	1 套
3	空气压缩机	北京莱伯泰科	1 套
4	原装编码空心阴极灯 (元素由客户指定)	江苏/珀金埃尔默	8 个
5	原装一体化横向加热石墨管	江苏/珀金埃尔默	50 根
6	主流配置电脑打印机	DELL/HP	各 1 套
7	148 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江苏/珀金埃尔默	1 套

供应商单位：宁波三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